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出讓方與資產受讓方於2020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資產及權利義務，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24,644,689元的轉讓對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資產出讓方與資產受讓方於2020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租賃債權及所有擔保權益轉讓給資產受讓方，資產受讓方同意受讓該等資產，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824,644,689元的轉讓對價。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訂約方

「資產受讓方」：一家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業務

「資產出讓方」：本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資產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應收租賃款債權及對應擔保權益。租賃物為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某收費橋樑固定資產。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824,644,689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轉讓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轉讓對價共計人民幣824,644,689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對價將由資產受讓方在轉讓條件(見下文)全部滿足後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轉讓對價)乃由資產受讓方與資產出讓方參考轉讓標的的剩餘租賃本金、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資產受讓方支付轉讓對價的先決條件

資產受讓方履行其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如果資產轉讓協議的簽署或資產轉讓協議所載交易的履行需要由資產出讓方獲得相關政府機構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讓方股東、承租人及擔保人)的授權、批准或同意的，資產出讓方已獲得此等授權、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權、批准或同意持續具有完全的效力。

- (2) 承租人已經根據章程等要求出具了關於承租人同意與資產出讓方簽署和履行融資租賃協議等文件的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擔保人已經根據章程等要求出具了關於擔保人同意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向資產出讓方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資產受讓方已經收到上述原件或相應加蓋資產出讓方公章的所有決議複印件。
- (3) 除上述第(2)項文件外，與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協議均已簽署並獲得所有相關方必要的授權、批准或同意，該等經簽署的合同以及授權、批准或同意）的原件已經遞交給資產受讓方，該等法律文件均不存在任何違約、違法或違規情形。
- (4) 資產轉讓協議已經適當簽署並生效，並且沒有出現任何因法律的修改或頒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資產出讓方或資產受讓方監管部門提出新的監管要求等原因致使資產受讓方無法向資產出讓方支付轉讓對價等其他使資產轉讓協議無法履行的情形。
- (5) 租賃物為資產出讓方有權轉讓的資產，且未被抵押、質押、轉讓給第三人、凍結、查封或受限於任何權利負擔或被採取任何強制性措施。
- (6) 不存在也沒有任何潛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門提起的或試圖限制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或將對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調查或訴求。
- (7) 在資產受讓方支付轉讓對價前，資產出讓方已經向承租人支付完畢該筆轉讓對價所對應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轉讓對價，並且支付完畢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與該筆轉讓對價有關的全部應付費用（如有），資產受讓方取得資產出讓方支付價款的相關憑證或者承租人收到對價的確認憑證。
- (8)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資產出讓方陳述與保證是真實、準確、沒有任何重大遺漏和誤導且沒有任何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虛假陳述。
- (9) 租賃物所有權證明材料（包括合同和／或發票等）已由資產出讓方交付資產受讓方，且上述資料已經得到資產受讓方的認可。
- (10) 租賃物所有權、抵質押權的轉移需要辦理相關登記手續的，資產出讓方已經將該等登記辦理到資產受讓方名下。

- (11) 資產轉讓協議所列附件1、附件2已送達承租人和擔保人，且資產受讓方已收到承租人和擔保人出具的同意租賃物轉讓的回執原件。
- (12) 資產出讓方在資產轉讓協議及與資產受讓方簽訂的任何合同項下未發生根本違約事件。
- (13) 資產出讓方未出現、不存在可能危及或損害資產轉讓協議或融資租賃文件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改組、合併、承包、託管（接管）、股份制改造、減少註冊資本、重大投資、聯營、兼併、併購重組、分立、合資、（被）申請停業整頓、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被有關機關施以高額罰款、被註銷登記、被吊銷營業執照、涉及重大法律糾紛、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財務狀況惡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無法正常履行職責或轉讓其資產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等情況；承租人以及擔保人未向資產出讓方披露其存在上述情形，資產出讓方未發現承租人以及擔保人存在上述情形。
- (14) 資產出讓方已滿足了資產受讓方書面要求的其他先決條件。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支付轉讓對價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轉讓標的的權益。預期本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可能會實現的最高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780萬元。從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債務。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資產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有益於盤活公司存量資產，加速資產流轉，貢獻轉讓收益，而通過資產轉讓協議收取的轉讓對價將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和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供財務支持，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車輛和工程機械、新能源和高端裝備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資產受讓方的資料

資產受讓方為一家於2008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上海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與資產受讓方就轉讓標的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 「資產受讓方」 | 指 |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6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36）直接持有其100%權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融資租賃協議」 | 指 | 本公司此前與承租人就租賃物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租賃物」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某收費橋樑固定資產 |
| 「承租人」 | 指 | 一家於2002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海灣大橋及配套設施建設的投資，經營管理等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轉讓標的」 | 指 |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所有權、租賃債權及出租人對承租人負有的義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